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

DC070019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4 日 12 時 1 分許在本市信義區○○廣場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

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9 年 3 月 4 日 DC07001910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

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09 年 3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

09 年 4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標的，惟依訴願書所載：「……於 3 月 4 日前去取車時發現機車已被人移至旁邊樹叢旁……且已開罰單……本人認為此項裁罰不應歸責本人……」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主旨：臺北市公園禁止停

車公告（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一、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三、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備註	1.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1.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自 109 年 3 月 2 日起，將系爭機車停放在市府後方○○公園人行道停車格內，有停車繳款單 2 張可證；惟 3 月 4 日取車時發現系爭機車已被人移至旁邊樹叢旁，且已被開單，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系爭機車，於 109 年 3 月 4 日 12 時 1 分許，在本市信義區○○廣

場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系爭機車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自 109 年 3 月 2 日起，將系爭機車停放在○○公園人行道停車格內，有停車繳款單 2 張可證；惟 3 月 4 日取車時發現系爭機車已被人移至旁邊樹叢旁，且已被開單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

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

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

查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4 日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地點為本市信義區○○廣場範圍內，且原處分機關關於本市信義區○○廣場設有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有本市信義區○○廣場相關告示牌位置圖、告示牌照片及系爭機車違規停放之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事實，堪予認定。

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自 109 年 3 月 2 日起停放於停車格內，3 月 4 日係被他人移動至旁邊

樹叢而致違規一節；經查訴願人提供之 109 年 3 月 2 日、3 日 2 張停車繳費通知單，僅能證

明 3 月 2 日、3 日確有於本市信義區○○廣場○側巷停車格內停車之事實，尚無從證明系爭機車 3 月 4 日係被民眾移動之事實；又原處分所附採證照片下方已載明：「受裁處人注意事項：受裁處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請於裁處書送達後 5 日內檢附相關證據即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函知本處，本處將另行裁處應歸責人。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逕以受裁處人為實際歸責人。……」且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遭人移動一事，前以 109 年 4 月 16 日北市工公港字第 1093021100 號函建請訴願人至鄰近派

出所調閱監視器，由警方開立證明，以資證明；惟未獲訴願人回應。是本件訴願人於提起訴願後仍未能提出具體事證供核，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掲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